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和寓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家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87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3年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施怡愷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益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	和寓科技工程有限公司	98,513元	YL0015858	2023年9月30日